

1401 起性侵案： 别再让性教育成为家庭教育的盲区

■ 本报记者 李庆

在饭桌上,思琪用面包涂奶油的口气对妈妈说:“我们的家教好像什么都有,就是没有性教育。”

妈妈诧异地看着她,回答:“什么是性教育?性教育是给那些需要性的人。所谓教育不就是这样吗?”

思琪一时间明白了,在这个故事中父母将永远缺席,他们旷课了,却自以为是还没开学。

这是 26 岁台湾女作家林奕含在其小说《房思琪的初恋乐园》里的一段对话。书中主要讲述了 13 岁少女房思琪被补习老师李国华诱奸、性虐待,最终发疯的故事。

就在不久前,在这本新书出版两个月后,林奕含在自家卧室选择用自杀的方式结束了自己的生命——其实林奕含就是房思琪的原型。

浙江宁波王女士家有个 16 个月大的女儿,家附近的邻居、朋友经常抱着女儿玩耍,包括今年已经 50 多岁在菜市场卖鸡蛋的老王(化名)。

4 月 26 日这天,老王像往常一样,抱着王女士家的女儿在附近玩耍,差不多 40 分钟才将女儿送回家来。王女士发现,女儿被老王送回家中时手中虽拿着糖果,但目光却是呆滞的,当她给女儿换衣服的时候,碰到女儿的下体,女儿有点不高兴,当王女士打开尿不湿时她惊呆了,尿不湿里全是血并且已经渗到尿不湿里面去了……

林奕含和 16 个月大女婴的悲剧将性侵的话题又一次推到舆论的中心。近期性侵案频发,仅 4 月份以来就爆出多起引起全国关注的案件。正值天真烂漫的儿童,我们该如何保护他们的安全?儿童安全教育的盲区在哪里?

现状： 儿童被性侵数量有增无减

据中国少年儿童文化艺术基金会女童保护基金(以下简称

“女童保护”)不完全统计,2013—2016 年,全国各地媒体公开报道的性侵儿童(14 岁以下)案有 1401 起,受害人超过 2568 人。

《“女童保护”2016 年性侵儿童案件统计及儿童防性侵教育调查报告》显示,2016 年发生儿童被性侵案件数量达 433 起,比 2015 年增加 93 起,2014 年达 503 起,2013 年达 125 起。受害人 778 人,其中 719 人为女童,占 92%。被性侵的儿童以 7 至 14 岁的中小学生居多,受害者年龄最小不到 2 岁。

从这个数据来看,平均每天都有一个儿童遭受性侵,相信实际的数据会比这个更多。

在 2016 年公开报道的 433 起性侵儿童案件中,熟人犯罪有 300 起,占总案件的 69.28%,陌生人犯罪有 127 起,占比 29.33%。其中,有明确表述的熟人关系占比师生为 27.33%,邻里 24.33%,亲戚 12%,家庭成员 10%。

“女童保护”对全国 31 个省(区、市)9151 位家长的调查问卷显示,68.63%的家长没有对孩子进行过系统的防性侵教育,这其中 41.37%的家长在教育孩子的过程中没有提及过防性侵方面的知识。

有人说:“如果性侵害是一把刀,那么性教育的缺失就是一块磨刀石。”

从林奕含和 16 个月女婴遭性侵的案件中我们不难发现,这两个悲剧的发生都有一个共同点,父母防性侵意识是薄弱的,在孩子的性教育方面是缺席的,“性安全教育”是家庭教育中的盲区。

性教育缺失为孩子带来的影响

“女童保护”发起人孙雪梅指出,对于性安全教育,特别是女童遭性侵,不仅暴露了家长监护的缺失,也折射出防性侵教育的不足。

她认为,有的父母完全没有考虑过孩子可能存在的风险;很多孩子在遭受性侵后不知道该怎么

怎么办,这些都反映了父母防性侵意识的薄弱。保护儿童,最重要的是“防治结合”,尤其是提高孩子和家长的防范意识。

“如果孩子被性侵或性骚扰过,影响属于身心双重的创伤性经历。”北京师范大学儿童心理研究所硕士、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博士侯瑞鹤强调。

“通常而言,性侵带来的生理创伤和心理创伤是成正比的。被性侵后产生较多的是羞辱感、羞耻感、自责感、屈辱感等,这些属于次级的对于体验感受的评价而产生的情绪。与日常所说的由于事件而产生的喜怒忧思悲恐惊等原发性情绪不同,原发情绪本身通常不会对我们造成太大的影响,而次级情绪则是对我们这个人的否定,是具有破坏性的情绪体验。再加上如果家长父母等知道后,不能够理解和保护到孩子,甚至感觉孩子让家人蒙羞而不愿意正视和接纳孩子,孩子的世界就如雪上加霜。久之,容易患上抑郁等精神障碍,甚至自杀等。还有一种可能是孩子年幼时无法应对如此大的创伤,可能会通过遗忘或者压抑等防御方式进入潜意识,在意识之外影响着后来的生活,严重的可能会产生多重人格或人格分裂等。”侯瑞鹤告诉记者。

父母是孩子重要的启蒙老师

家长应该是孩子性教育的启蒙老师,在孩子一开始问‘我是从哪来的’、‘我为什么和别的小朋友不一样’等问题的时候,对他们的性教育就应该开始了。

最初的性别意识、道德意识和保护意识都应该在孩童时期由家长来完成。

对于儿童性教育究竟应该从什么时候开始?侯瑞鹤认为,性教育的时间要从孩子感到好奇、有需求、想要探索开始,最早的可能是对自己从哪里来的关心,这时候的回答建议不要太科学细致地拿起教科书一样讲,孩子会提出来一大堆问题,解释起来有可能又增加很多问题,而是真实简洁回答到满足好奇心即可。

因为这个阶段的孩子只关心自己从哪里来,并不关心性本身,对于年幼的孩子,防护的全部责任依赖于父母或监护人。3—5 岁时开始真正对性本身好奇,对男女身体差异好奇。提供的性教育也是满足孩子的好奇心,隐私保护等相关的性教育可以增加更多科学的性知识了。

“我觉得对‘性’的认识应该是一个持续一生的过程,家长在孩子成长的过程中可以帮助孩子理解不同的与‘性’相关的问题。”北师大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家庭与儿童研究中心副主任虞婕说道。



林奕含自杀之前接受采访时表示“人类历史上最大规模的屠杀,是房思琪式的强暴”。

除了研究中心的职务外,虞婕也是一个两岁半孩子的妈妈,她在孩子的性教育方面一直非常重视并积极引导。“我女儿两岁半,除了认识并能叫出所有的身体部位(包括隐私部位)的正确用词外,我也开始引导她关注身体部位的隐私。例如自己以外的人,包括爸爸、医生、叔叔等,可以用什么方式触碰她,什么方式是不可以触碰的。当然,我基本是通过绘本和游戏的方式来引导和教育,因为这是她能听得懂的语言。”

虞婕觉得孩子的性教育包含的内容很多,但本质是对自身幸福感的关注认知和理解。“我自己的感受是正因为性教育是个持续的过程,所以家长应该做好准备。从理念到技术,包括工具都需要提前准备好。知道什么时候可以和孩子讨论什么问题,怎么讨论。”虞婕说。

“此外,也不能忽视环境的影响,例如家长和学校老师是否做到尊重异性,孩子都能看到并模仿。”虞婕强调。

侯瑞鹤认为,父母作为孩子最重要的启蒙老师,需要针对不同年龄段的孩子有不同的教育和引导工作。

当孩子 3—5 岁期间,他们开始对性感兴趣,幼儿阶段的小朋友有时喜欢看异性小朋友上厕所,处于对生理性别的好奇和探索阶段。有的小朋友可能会要求看父母的生殖器,同浴是个机会,坦然地呈现给孩子,满足孩子的好奇心(过了这个年龄阶段,尤其上了小学以后,性别意识比较强的时候,异性亲子同浴了解可能就不太合适了)。

这需要父母克服羞怯的心理障碍,面对性就像吃饭一样地坦然。如果父母的态度是禁止或拒绝,孩子可能会因为对性的好奇心产生羞耻感,将来遇到困难或需要帮助的时候,是很难向父母求助的。

根据孩子的需要,可以顺势给孩子讲一下男女生理的不同,隐私部位不能随便让人看和触碰,如何保护自己的隐私等。同时,也要表达如果谁无原由地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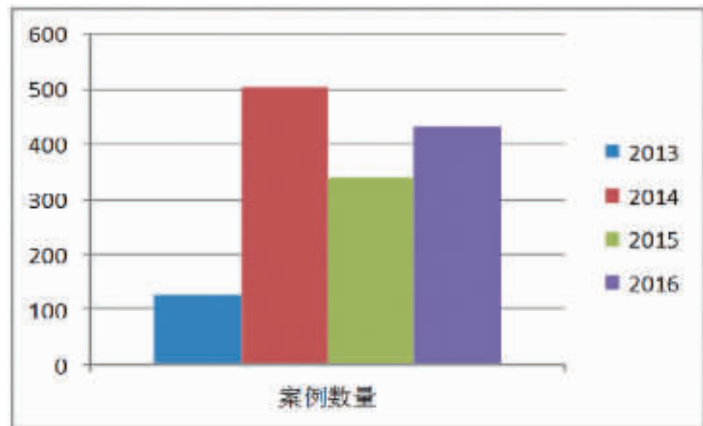
碰了隐私部位,一定要告诉父母,父母一定会保护孩子的。减少孩子反复受到侵犯父母却无法提供保护和帮助的悲剧。

《N 岁孩子 N 岁父母》

为了引导父母学会观察和理解不同年龄段孩子身心发展规律、现象和技巧,提升为人父母的能力,亲子共发展,从多个学科的角度让父母了解孩子成长的规律和特征,让父母明白应该为儿童构建怎样的家庭氛围,提供怎样的教育支持,来促进孩子更好的发展,北京师范大学家庭教育课题组近日出版了一套中国《家庭·家教·家风》家庭教育丛书第一辑(0—6 岁)——《N 岁孩子 N 岁父母》,该丛书以“儿童、夫妻、家庭、社会”的多元视角探索中国本土家庭的教育模式。

该丛书在儿童性安全教育方面给予了父母以下的指导:“对孩子的性教育以及防止性侵害的教育要及早进行。父母要告诉孩子:任何人都可能侵害儿童,不论年龄、性别、职业,侵犯者可能是孩子的亲人、父母的朋友、隔壁邻居、学校老师。父母要告诉孩子,无论任何人,包括爷爷奶奶、姥姥姥爷、爸爸妈妈的朋友、亲戚、老师都不可以随便看或摸你的隐私部位;如果有人想摸你的隐私部位,要想办法离开他,然后回家告诉爸爸妈妈,你也不可以随便看或摸别人身体的隐私部位。”

父母可以引导儿童性教育的具体做法:比如让孩子在一张纸上画出男孩和女孩,然后让孩子用红笔标记出男孩和女孩身体的隐私部位。对孩子的提示时的用语不可以直接说隐私部位,因为孩子不懂这个词的含义,父母要将隐私部位说成‘不可以随便让别人看,不可以让别人随便摸的部位’。所以,在让儿童用红色笔涂出隐私部位的时候,指导用语要说‘用红色的笔标记出身体上不可以随便让别人看、随便让人摸的部位’,这样孩子就能够听懂,也能够按照你的指示进行操作。



“女童保护”统计数据显示,近 3 年公开报道的儿童被性侵案件均大幅高于 2013 年,体现了儿童被性侵现状的形势严峻,也反映出社会和媒体对这一现状的关注度提升。同时,由于案件特殊性、社会认知、传播规律等因素影响,仅有极少量的案件被曝光,社会各方对这一严峻形势关注度仍不够。